

「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地方里民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4年10月04日（星期日）下午3時00分
-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小4樓視聽教室
- 三、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沈處長又斌 記錄：郭彥麟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 六、會議交流意見：彙整相關意見後，略以議題分類摘錄如下：

（一）建請府、市多溝通：

本案位在竹北市，本案關係鄰近區域的發展與共榮，及周邊安全，然先前均未被告知或參與此開發案。因此，竹北市公所建議未來此案重要相關議題及會議，建請縣府副知竹北市公所。

（二）本案相關資訊及窗口

本案說明會現場將提供會議簡報紙本，相關資訊及會議資料將刊登於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網站。本案縣府、竹北新世紀公司窗口分別由國際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科長及朱副總鴻達擔任。

（三）規劃設計：

1. 本基地原為停八停車場兼具停車與綠化功能，本案在規劃設計階段，應對於周邊及建物本體給予更多綠化空間。竹北新世紀公司將依「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規劃設計，並依契約規定取得「黃金級」等級之綠建築標章。
2. 建議竹北新世紀公司在規劃設計階段，建築團隊能多與居民溝通互動，讓里民有參與本案規劃的機會，尤其是150坪之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

3. 因限於法規及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本案使用項目中無法作為電影院使用。

(四)移樹初步規劃：

1. 基地已於 104 年 8 月底點交，依清點作業標號列冊，包含數量、樹種、及位置。依樹種不同特性區分最適宜移樹期程，提高存活率，104 年 12 月需進行適合於 105 年春季移樹的樹種斷根作業，故移樹地點、樹種與移植數目等，縣府將儘速完成協調，確認移植數量及地點。
2. 樹木處理原則首要以原地保留，須移植部分將依共識以竹北市優先協調，至於移植至基地周邊之台大預定地或作為莊敬北路之行道樹，仍須與相關單位研究。

(五)開發環境維護：

1. 因施工而造成本基地無法停車之議題，縣府將研究可行之解決方案，另關於能否使用周邊台大用地作為停車使用，仍須與相關單位研議。
2. 因施工期易造成基地周邊成為治安死角，建請竹北新世紀公司加強維護。
3. 有關本案所產生之噪音、交通等問題，建請竹北新世紀公司施工前先行與十興國小協調溝通，以期將興建期及營運期所產生之相關影響降至最低。
4. 竹北新世紀公司將請專業交通顧問公司，針對興建期與營運期對基地周邊所造成之影響，其中包括車流分析、停車空間等項目，及減輕方案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縣府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發，以期降低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5. 為減輕對學童噪音之影響，基樁施作建議於暑假施作，並採用低噪音機具施工。
6. 為降低對十興國小學童影響，面對工地的一排教室噪音問題，需有因應措施，建請竹北新世紀公司納入規劃後擇期溝通。
7. 本案在開工前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並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具體規畫以減輕噪音、環保及交通之影響。
8. 竹北新世紀公司將遵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噪音管制法、空氣汙染

防制法、空氣汙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回饋與承諾：

1. 鄰近里民停車優惠、鄰近里民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三節捐助物資、共 150 坪多功能多處空間使用(包括圖書館、里民活動中心及健身教室等)、申請免費使用多功能展演廳(上下半年各 12 天)。對於優惠內容、回饋物資換算金額之保證及使用管理方式及設置地點等，將擇期溝通。
2. 依據巨城之經營經驗，本案開發期約可創造 3,200 個就業機會、營運期約 1,700 個就業機會，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優先提供本案 30%之工作機會予設籍於新竹縣之當地人士。
3. 建請竹北新世紀公司提出具體回饋方案，加強與居民溝通。
4. 有關本案權利金能否提出一定比例回饋基地周邊里民及十興國小乙節，仍須依相關辦法辦理。

(七)竹北新世紀公司之定位及投資

竹北新世紀公司係由遠東集團針對本案百分之百投資設立之特許公司。有關居民希望能透過釋股以達監督功能乙節，說明如下：釋股是公營機構轉民營化時，為達全民持股目的所設之機制。故 BOT 案恐不適用，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法源上也無依據。若為達監督功能，建議市民可投資遠東百貨上市公司，監督其百分百投資的子公司竹北新世紀。

七、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